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

察自资告字【2021】-08号

根据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（国土资源39号令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察布查尔县人民政府批准,察布查尔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4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挂牌出让地块相关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宗地编号 | 宗地坐落 | 土地面积及用途 | | 规划指标要求 | | | 出让  年限（年） | 竞买保证金（万元） | 起始价（万元） | 增价幅度（万元） |
| 面积(平方米) | 土地用途 | 容积率 | 建筑密度 | 绿地率 |
| 2021-11号 | 察布查尔县县城 | 63400 | 住宅 用地57060平方米，商服用地6340平方米 | 0.5≤容积率≤1.7 | ≤30% | ≥30% | 住宅用地70年，商服用地40年 | 994.013 | 4970.0654 | 5 |
| 2021-20号 | 察布查尔县县城东城区 | 90427.27 | 商服用地 | 0.4≤容积率≤1.0 | ≤35% | ≥20% | 40 | 1000 | 4575.6199 | 5 |
| 2021-22号 | 察布查尔县双创产业园区 | 23102.17 | 工业用地 | 0.5≤容积率≤1.0 | ≤35% | ≤20% | 50 | 115.5108 | 231.0217 | 5 |
| 2021-24号 | 察布查尔县县城新城区 | 41999 | 住宅用地 | 容积率≤1.6 | ≤35% | ≥35% | 70 | 1500 | 3149.925 | 5 |

**建设规划要求：**根据我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，建设期限两年，竞得人须按察布查尔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书、建设批准文件及设计与施工有关规定实施。

二、竞买人资格要求及其他与要求

满足挂牌文件中约定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（凡欠缴土地出让金的单位及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。竞买人须提供如下资料：

1.申请；

2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、企业法人证明文件、企业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、银行资信证明；

此次挂牌出让金不含耕地开垦费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用地单位应向相关部门应缴的税费**。**此次挂牌出让只接受竞买申请人现场书面申请，不接受文件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等方式报名。宗地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，以现状供地。此次挂牌竞买人须向我局提交可研报告。

三、获取挂牌文件的时间、地点

本次挂牌公告日期为2021年7月24日—2021年8月12日。申请人可在挂牌公告期间，到察布查尔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提出书面申请。

四、挂牌时间和地点

该宗地采取挂牌出让方式出让，挂牌时间不少于10日（2021年8月13日—2021年8月22日），在察布查尔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挂牌，并接受报价。

五、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

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22日京时19时。经审查，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，并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，县自然资源局将在2021年8月22日京时19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。

六、确定竞得人的方式

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竞得原则确定竞得人，在挂牌期限截止时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的，出让人应当对挂牌宗地进行现场竞价，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。

七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自成交之日起，在30个工作日内须支付不低于100%的土地出让金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地块挂牌文件，以出让地块挂牌文件为准。

八、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

联系地址：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联 系 人：顾铁刚、张许明

联系电话：0999-3625100

开户单位：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财政局

开 户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支行

帐 号：30115001040009714

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2021年7月24日